

证券代码：688525

证券简称：佰维存储

公告编号：2026-063

##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各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 1、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 年 3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 年 3 月 10 日至 2023 年 3 月 19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3 年 3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的说明》。

(3) 2023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同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 2023 年 5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文件的修订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2023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文件的修订的议案》。

(6) 2023 年 8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 2024 年 8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 2025 年 8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 2023 年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 2026 年 8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 2023 年、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

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 2、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4 年 2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激励对象孙成思先生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累计获授公司股份数量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的议案》《关于激励对象何瀚先生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累计获授公司股份数量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激励对象孙成思先生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累计获授公司股份数量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的议案》《关于激励对象何瀚先生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累计获授公司股份数量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 2024 年 2 月 23 日至 2024 年 3 月 3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4 年 3 月 6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的说明》。

(3) 2024 年 3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激励对象孙成思先生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累计获授公司股份数量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的议案》《关于激励对象何瀚先生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累计获授公司股份数量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24 年 3 月 12 日，公司

披露了公司《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 2024 年 3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5) 2024 年 5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6) 2025 年 8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 2023 年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 2026 年 3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 2026 年 5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 2026 年 8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 3、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5 年 7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 2025 年 7 月 12 日至 2025 年 7 月 21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5 年 7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 2025 年 7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4) 2025 年 8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 2026 年 8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 2023 年、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 二、本次授予价格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 1、调整事由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0 日披露了公司《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141 元。

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若在公司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各期限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 2、各期限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结果

根据公司股东会授权，结合前述调整事由，公司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按如下公式调整：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按照上述公式：

（1）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授予价格=12.33-0.2141≈12.12 元/股；

（2）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授予价格=36-0.2141≈35.79 元/股；

（3）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授予价格=36-0.2141≈35.79 元/股。

### 三、本次授予价格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实质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由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对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2023 年、2024 年、2025 年激励计划本次调整授予价格的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授予价格的调整事项和信息披露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2 日